



74
6644
12



74
6644
12

大清通禮卷之四十七

凶禮

皇貴妃喪禮疾革自

大內移入吉安所初薨內務府會禮部疏列喪儀布諸

司戒辦

皇帝輟朝五日素服十

若殯期逾十日及殯而止

簡王大臣治喪事

命所生皇子卽喪次屆時奉安

金棺於殿內正中內監設几筵張帷幔內鑾儀校陳儀

大清通禮

卷四十七

299-1269

仗內外成服。

皇子、公主、皇子福晉。

皇孫、皇孫福晉持服之日候。

旨欽定。王、貝勒、貝子、公。

皇貴妃戚族成服者。至大祭日而除。內務府總管一人。

散秩大臣三人。侍衛九十人。內務府三旗佐領下官。

及其妻。以三分之一成服。均至大祭日而除。

皇貴妃本管領下官員及執事男婦宮人內侍。

皇子侍從成服者隨。

皇子而除。既殮設奠。王以下文武四品官以上去冠飾。

素服集於

宮門外左右。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去首飾。素

服集於門內之右。內務府婦女位於命婦後。奠時傳

哭。隨行三叩禮。畢各退。嗣是朝晡日中皆設奠。朝晡

上食內鑿儀。校陳儀仗。內外集序。哭奠行禮如前儀。

日中進果饌。不列儀仗。不集序。

右初喪成服設奠。

諏日殯。前期祇告奉移。行啟奠禮。所司陳儀仗於大

大清通志
門外每奠皆張黃幕於門外稍西。置案陳楮幣萬有

五千於燎所。陳果饌筵七。羊五。酒五尊。設爵案於各

案之末。內管領妻設

冠服篚於靈牀內外。會喪者各於其位集。如初屆時。

皇子由右門入。立宮檐下。尚茶獻茶。尚膳上食。揭巾罽

皇子詣案前跪。眾各於其位跪哭。暫止。內務府官進爵

皇子祭酒三爵。每祭一叩興。復位立。眾隨跪叩興。傳哭

奠畢。徹儀仗。

皇子退。王以下皆退。內管領妻奉

冠服篚。內侍六人。恭引出儀門。成服婦女隨出。至燎所。

安於燎牀。乃燎。皇子福晉奠酒三爵。三拜興。哭。眾咸

拜興。哭。畢。乃退。若

皇帝親臨奠酒。至月臺正中。降輿詣奠位坐。西向。奠酒三

爵。

皇子北面跪。每奠行一叩禮。後親臨餘如儀。

若啟奠

屆日奉移。所司陳大昇輦於大門外。治喪儀。王大臣

暨執事官。咸會。昇尉。夫役均服其服。分班序立。班數

量地

遠近。每班八十人。王公以下。於大門外左右集。如初。公主福

晉以下。皆豫詣殯所。於大門內西旁集。屆時治喪

儀。王大臣。工部內務府鑾儀衛大臣。率執事官入。飭

校尉三十。有二人。恭移

金棺。

皇子跪奠三爵。每奠一叩。與若皇帝親臨視哭盡

哀。候啟行。先詣殯所。祇奠。

金棺出門外。登大昇輦。禮部大臣祭舉。三奠爵。三叩。王

公以下。各於其位跪哭。候過從行。在途儀仗騎導。揚

紙錢。過門。橋祭酒。執事官夾道翼衛。節示進止。後扈

侍衛等。及恭送之。王公各官。依序從。至殯所門外。舉

止。

皇子迎於門外。跪哭。眾咸跪哭。候過。與校尉恭昇入大

門。

皇子由右門隨入。公主福晉以下。皆跪迎。哭。候過。與

金棺至殯室。恭安正中。張帷幔。陳設如初。

皇子三奠。三叩。奠畢。出。反喪次。眾退。既殯。朝夕。日中。仍

設奠。內務府成服婦人。輪班入哭。日三次。及百日止。

右殯

諏日。行初祭禮。屆日。設

冠服。陳儀仗。內外集序。如初。陳果饌筵三十有五。羊二

十有一。酒二十有一尊。楮幣十有八萬九千。設祭文

案於檐下。祭文翰林院撰擬。屆時。禮部大臣奉祭文。禮部祠

祭司官二人恭引。由中門入。設於案。

皇子詣案前。跪。眾咸跪。哭暫止。司祝詣祭文案前立。讀

文。畢。復於案。

皇子奠酒。眾隨行禮。畢。司祝奉祭文。禮部大臣恭引送

燎所焚。燎餘均如啟奠儀。翼日。繹。陳果饌七筵。羊三

酒三尊。楮幣萬有五千。禮部。工部。尚書侍郎。內務府

總管。光祿寺卿。率屬執事。致祭如儀。諏日。大祭。陳設

祭品。哭奠。讀文。行禮。如初祭。翼日。繹。與前繹祭儀同

週月。陳果饌十有一筵。羊五。酒五尊。楮幣二萬一千

哭奠。如前儀。再週。三週月。陳設行禮。與初週月同。百

日。讀文致祭。陳果饌十有五筵。羊七。酒七尊。楮幣五

萬。哭奠行禮。均如前儀。越百日。日一上食。朔。望。朝。晡

仍設奠。遇清明中元冬至。陳設果饌羊酒。如月奠儀

大清通禮 卷四十七 五
歲除日。陳果饌十有五筵。羊七。酒七尊。均於殯所哭奠如儀。

右既殯奠

誼日行

贈諡禮。前期一日。遣官祇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如常告儀。屆日。內鑾儀校。設儀仗於殯所大門外。陳

采亭於

午門前。內務府官。設

冊寶案於几筵前左右。設香案於正中。又設祭文案於左。陳祭品十有五筵。羊五。酒五尊。如儀。王以下。四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皆豫會。如初儀。執事官。引正副使素服。詣內閣於

冊寶案前。跪三叩。興。正使奉

冊。副使奉寶。

冊寶皆絹製。由

午門中門出。安采亭內。跪叩如初。興。校尉昇亭。導以繖仗。正副使暨執事官從。至殯所門外。亭止。正副使詣亭前。跪三叩。興。奉

冊寶由中門入陳於案跪叩如初退近闕北面立乃上香

正使詣香案前上香副使就位立宣讀官進恭奉

冊寶文於各案前立以次宣讀訖復於案退讀文致祭行禮如儀祭畢

冊寶送燎正副使復

命眾各退

右贈諡

卜葬前期工部治

園寢若從葬山陵不別治營葬具欽天監諷葬日治喪儀王

大臣禮部內務府會疏以

聞徧布諸司供備先奉移一日祖奠陳儀仗果饌十有五

筵羊七酒七尊楮幣三萬七千哭奠內外集序行禮

如啟奠之儀奉移日陳大昇輦昇尉九十有六人執

事官役戒辦內外送葬者咸豫會屆時所生

皇子承

命往送詣

金棺前哭盡哀跪奠酒三叩皇帝親臨視校

尉昇行

大清通禮

卷四十七

七

皇子恭送門外王以下四品官以上門內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及內務府婦人各於其位跪哭候過止哭興大昇輦啟行前導後扈分班恭送均如儀沿途計道里遠近分宿次各以織葦為行幕及夕金棺同輦安於行幕正中陳果筵

皇子哭奠三爵三叩眾隨哭跪叩畢乃退厥明奠亦如之及夕又奠在途日同至

園寢日守

陵不值班之貝勒公大臣各官咸於十里外跪迎道右舉哀候過從行至

園寢大門外輦止

皇子率眾跪迎校尉恭昇

金棺入門暫安於

享殿內

皇子奠爵叩如初退翼日遣奠陳儀仗具祭品楮幣如祖奠儀王公以下暨守

陵貝勒以下各官貝勒夫人以下命婦皆集量地分班異等各序於其位哭奠行禮如祖奠儀將葬所司近

園寢設幕。陳葬車於幕內。又設柩牀一於石牀前。高下與齊。豫日遷奠。陳果饌十有三筵。羊五。酒五尊。楮幣三萬。哭奠。集序行禮。如遣奠儀。卒奠。儀仗送燎。執事官役恭移。

金棺至。

園寢前幕內。去幟。北向奉安。

皇子哭奠爵三叩。衆皆哭。隨叩畢。各退。葬日。內外集序如初。治喪儀。王大臣率執事官。飭校尉匠役。皆辦屆時。

皇子入幕。哭奠爵三叩。衆各哭於其位。隨叩。

皇子出幕。旁跪奠。

金棺御葬車。執事者奉車行。升柩牀。達於石牀。以巾及柩牀出。乃窆。實土封石門。成葬。

皇子哭。詣月臺前。跪奠三爵。每奠一叩。衆皆哭。如初。卒哭。乃返。

右葬

諏吉於

園寢潔室。敬製

神位。工竣遣大學士禮部尚書各一人朝服詣神位前。上香。行一跪三叩禮。奉安寢室。遇大祭。陳設享殿。如儀。

右製神位

暮年小祥。陳果饌十有五筵。羊七。酒七尊。遣禮部大臣讀文致祭。工部內務府大臣各一人往襄厥事。再暮大祥。陳果筵醴酒守。

園寢官一人承祭。

如未葬與小祥儀同。惟不讀文。

二十七月終喪。

右祥祭終喪

貴妃喪禮疾革。奉移吉安所。初薨。內務府會禮部疏列喪儀。布諸司戒辦。

皇帝輟朝。素服五日。

命所生

皇子。公主持服。皇子福晉。

皇孫皇孫福晉。隨成服。奏遣王公等。及內務府總管一人。散秩大臣三人。侍衛六十人。內務府應成服之官員男婦。暨戚族宮人等。均成服。其制服日月。均與皇貴妃喪同。內務府大臣治喪事。內監於奉安。

金棺殿內張帷幔設

靈牀几案具器陳各如式既殮迺奠陳儀仗王以下三

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皆集內外

各為位傳哭行禮朝晡設奠上食儀如之日中進果

筵不設儀仗不集序誼日殯陳大昇舉於門外昇尉

八十人執事官役皆辦王公以下皆豫集如初公主

福晉以下詣殯所集候屆時恭移

金棺

皇子奠酒三叩興哭送登盤啟行前導後扈送者序從

至於殯所門外

皇子率眾跪迎於門外之東皆哭舉止校尉三十有二

人恭昇

金棺入門公主福晉以下哭迎於門內之西至殯室恭

安正中

皇子哭奠如初出反喪次誼日初祭陳果饌三十有一

筵羊十有九酒十有九尊楮幣十有四萬九千設

冠服讀文

祭文翰林院撰擬

皇子哭奠

或遣大臣

三叩興眾皆哭隨行禮送燎時如威命

婦一人奠酒翼日繹陳果饌五筵羊三酒二尊楮幣
萬致祭如儀。諏日大祭如初祭。翼日繹亦如之。週月
陳果饌十有一筵羊五酒五尊楮幣二萬哭奠如初。
再週三週月奠同。百日讀文致奠陳果饌羊酒數同。
月奠哭尊如初。遇清明中元至歲除日皆陳果饌
二筵羊一酒一尊致奠如儀。卜葬前期營治

園寢既竣。諏葬日疏。

聞。布諸司供備。前一日祖奠陳儀仗果饌十有三筵羊五
酒五尊楮幣三萬哭奠內外序集如初儀。奉移日陳

大昇輿。

昇輿人數詳見前。

執事官役皆辦。內外集者咸豫會。

屆時所生。

皇子承

命往送。詣

金棺前哭盡哀。跪奠三爵三叩。與校尉昇行。

皇子恭送。門外王以下三品官以上。門內公主福晉以
下。一品命婦及內務府婦人各於其位哭候過。止哭。
大昇輿啟行。前導後扈。分班恭送。均如儀。沿途量定
宿次。以織葦爲行幕。

金棺同輦安行幕正中。

皇子哭奠三爵。每奠一叩。與衆隨叩。畢退。厥明奠亦如之。及夕又奠。在途至日同

園寢日守

陵不值班之貝勒公大臣各官皆出數里外迎於道右。哭候過從行至。

園寢門外輦止

皇子率衆跪迎。校尉恭昇

金棺人門暫安於

享殿內。

皇子奠爵叩如初。退翼日遣奠陳儀仗。具果饌羊酒如祖奠之數。送葬羣臣暨守

陵貝勒以下各官貝勒夫人以下命婦皆集。量地分班異等。各序於其位。哭奠行禮均如祖奠儀。豫日遷奠陳設禮儀。如遣奠。奠畢儀仗送燎。執事官役恭移

金棺至園寢前幕內。去幟北向奉安。

皇子哭奠爵三叩。衆皆哭。隨叩畢。各退。葬日執事官役皆辦集者如初。屆時。

皇子入幕哭奠爵三叩各於其位哭隨叩

皇子出幕旁跪奠

金棺奉安葬車執事者奉車行升柩牀達於石牀以車及柩牀出乃窆實土封石門成葬

皇子哭入

園寢前跪奠爵三叩與衆皆哭叩如初卒哭乃返諏吉敬製

神位工竣遣內閣禮部大臣行禮鐫字飾以石青奉安寢室如儀葦年小祥陳果饌羊酒楮幣各如月奠儀遣禮部大臣致祭工部內務府大臣襄事再葦大祥

陳果筵醴酒守

園寢官承祭如常祭儀二十七月終喪

右貴妃喪

妃喪禮疾革奉移吉安所初薨內務府會禮部疏列喪儀

皇帝輟朝素服三日

命所生皇子公主持服皇子福晉

皇孫皇孫福晉隨成服奏遣王公及內務府總管散秩

大臣侍衛內務府應成服之官員男婦等均成服其
制服月日均與

貴妃喪同。既殮設奠。陳儀仗。王以下三品官以上。公主
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皆集序。傳哭。行禮。朝晡上
食。日中進果筵。諏日奉移。

殯宮既殯。初祭。大祭。陳饌筵。羊酒。具楮幣。設

冠服讀文。

皇子哭奠行禮。內外齊集者。皆傳哭。祭之明日。皆釋。週
月。百日。皆致奠。卜葬。奉移。

園寢前一日。祖奠。奉移日。

皇子哭奠往送。王以下三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

品命婦及內務府婦人。候

金棺啓行。皆跪哭。在途分班恭送。朝夕奠。至

園寢。翼日遣奠。奉安前一日。遷奠葬日。奉

金棺於葬車。執事官校移車行。升柩牀。永安於石牀以
車及柩牀出封石門。成葬。

皇子哭奠酒三。每奠一叩。卒哭返。諏吉敬製。

神位奉安寢室。替年小祥再替大祥。皆致祭。品物及行

禮儀節均與

貴妃喪同

右妃喪

嬪喪禮疾革奉移吉祥房初薨內務府會禮部疏列喪

儀

皇帝輟朝素服二日

命所生皇子及公主持服皇子福晉

皇孫皇孫福晉隨成服奏遣王公及內務府總管內務

府應成服之官員男婦等均成服其制服月日均與

如喪同既殮設奠陳采仗王以下一品官子爵以上公

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皆集序傳哭行禮朝脯

上食日中進果筵誼日奉移殯宮陳大昇輦昇尉六

十有四人其餘哭奠集序奉移儀節均與

如喪同既殯初祭陳果饌二十一筵羊十有一酒七尊

具楮幣十萬五千設冠服讀文

皇子哭奠祭酒三爵每祭一叩內外集者傳哭行禮翼

日繹果饌三筵羊三酒三尊楮幣六千大祭如初祭

儀惟不翼日繹亦如之週月果饌七筵羊三酒三尊

楮幣萬有四千。再週三週月百日奠皆同。卜葬奉移園寢。前一日祖奠。果饌九筵。羊三。酒三尊。楮幣二萬。奉移日

皇子哭奠往送集序。主以下。一品子爵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及內務府婦人候

金棺啟行。皆跪哭。在途分班恭送。朝夕奠。至園寢。翼日。遣奠。奉安前一日。遷奠。葬日。執事官校恭昇金棺。永安於石牀。封石門。成葬

皇子哭祭酒三爵。每祭一叩。卒哭。返。諏吉製神位。奉安寢室。其年小祥。再葺大祥。皆致祭。儀節均與妃喪禮同。

右嬪喪

太妃

太嬪薨。準生前封號治喪。有追封者。視追封之號治喪。薨於

大內。內務府官典喪。薨於所生之子府第。或官典喪事。或

命其子治喪。均臨時請

旨餘並如前儀。

右太妃太嬪喪

貴人喪禮。疾革。奉移吉祥房。初薨。

皇帝命所生皇子。公主持服。皇子福晉

皇孫皇孫福晉隨成服。內務府應成服之官員。男婦咸

成服。制服月日。候

旨而除。既殮。迺奠。貝勒以下。一品官以上。貝勒夫人以下。

一品夫人以上。內外集序。朝晡。日中。行禮。舉哀。如儀。

誼日而殯。行初祭禮。陳果饌十。有五筵。羊九。酒七尊。

楮幣六萬三千五百。

皇子奠酒三。每奠一叩。衆隨行禮。傳哭。禮畢。退。翼日。繹

陳祭筵。羊酒各三。楮幣五千。大祭。與初祭同。翼日。繹

亦如之。週月。百日。皆奠果饌。羊酒。楮幣。陳設行禮。均

與

嬪喪奠同。葬有日。前期。祖奠。陳設。與百日同。內管領率

所屬男婦。分班集序。行禮。如前儀。奏遣

皇子。大臣官員。送往

園寢。

金棺至

園寢翼日遣奠。葬前一日遷奠。皆如祖奠儀。葬日奉安金棺於壙。窆封畢。

皇子哭祭酒三。每祭一叩。卒哭返。暮年小祥致祭行禮如常祭儀。

右貴人喪

大清通禮卷之四十八

凶禮

皇太子喪禮未分封之

皇子薨逝有追封

皇太子者禮部內務府承

旨會疏喪儀

簡王大臣典喪事

皇太子年已冠

皇帝服十有三日未冠

皇帝去冠飾素服。輟朝七日。已昏並已生子。皇太子福晉

及所生皇孫皆成服。百日外。易素服。二十七月而除。

如奉有 欽定制服 月日皆遵 旨行。

皇太子近侍內監執事人等皆成服百日。奏遣王公散

秩大臣。人數臨 時奏定及侍衛九十人。內務府所屬官員護

軍等六百人皆成服。至大祭日而除。王以下文武有

頂帶官以上。咸去冠飾素服七日。直省官去冠飾素

服三日。外藩蒙古王台吉及公主福晉等服內來京

者皆去冠飾首飾。朝鮮國使臣在京者素服七日。自

王公達於軍民。遏音樂。止昏嫁。畿內於初祭日止直

省三日。既殮設奠。所司於奉安

金棺宮內陳帷幔。列几筵。陳儀仗於

宮大門外。

皇帝親臨。至月臺正中降輿。哭詣奠位。坐西向。執事官進

奠几。奉爵大臣跪進爵。

皇帝祭酒三爵。皇孫北面跪行三叩禮。若非 親臨奠 酒並皇孫年幼遣

官行王以下文武有頂帶官以上。序立於門外左右

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上。序立於門內之右。內

務府成服婦人立命婦後皆傳哭隨行禮卒奠

皇帝乘輿還宮

皇孫返苦次衆各退朝晡設奠上食儀同日中進果筵不設儀仗不集序

右初喪

諷日奉移

殯宮豫日行啟奠禮陳儀仗內外集序如初具楮幣三

萬陳祭筵十有五羊七酒七尊讀文

祭文翰林院撰擬

皇孫哭奠衆傳哭隨行禮如儀屆日所司陳大昇舉於

奉安宮大門之外執事官役皆辦王公百官以

金棺所經門街列定班位集序公主福晉以下豫詣殯

所集候屆時

皇帝親臨奠酒皇孫跪叩如前儀執事王大臣率官校進

恭行奉移禮

金棺至門外登輦禮部尙書

或侍

一人祭酒三每祭一

叩畢啟行前導後從如儀

皇帝還宮

皇孫步行恭送百公百官各於集序之左

從行及於

奠。

殯宮門外。

皇孫率眾迎於門外之東。皆哭。輦止。校尉恭昇入門。公主福晉以下。哭迎於門內之西。至殯室。恭安正中。陳設帷幔靈牀案几如前。

皇孫入哭。奠爵三。每奠行一叩禮。眾傳哭。隨行禮。畢退。

右殯

金諏日。初祭。所司陳儀仗於

殯宮大門之外。每祭皆陳後同。張黃幕於門外稍西。置奠案。設

祭文案於檐下。祭文翰林院撰擬。具楮幣二十三萬五千。於燎所。陳

饌筵六十有三。羊二十有一。酒二十有五尊。於几筵

前及階左右。又設爵案一。於各案之末。內監設

冠服篚於靈牀。王公百官於門外。公主福晉命婦於門

內。辨位集埃。屆時。

皇孫或遣大臣。入門。立於檐下。哭。尚茶獻茶。尚膳上食。揭巾

幕。

皇孫詣几筵前。跪哭。暫止。司祝詣讀文位。讀祭文。畢復

於案。奉爵官進爵。

皇孫受爵三奠。每奠一叩。興復位立。哭如初。衆皆隨叩。興傳哭。徹奠。司祝奉祭文。內監奉冠服篚。均送燎所。

皇孫詣燎位。奠爵行禮。如初。興哭。衆隨叩。興哭畢。迺退。翼日釋祭。陳祭筵九。羊三。酒三尊。楮幣萬有五千。禮部。工部。內務府。光祿寺。大臣執事。內務府。成服男婦。集序如儀。諏日大祭。陳設祭品。哭奠。讀文。行禮均如初祭。次日釋亦如初祭。釋之儀。月奠。陳祭筵十有七。羊七。酒七尊。楮幣五萬。陳儀仗。集序哭奠。如初。再遇三週

月奠同。

右既殯奠。

越日行。

冊諡禮。前期工部製。

冊寶。翰林院撰。

冊寶文。送內閣恭書。禮部疏請。

命正副使各一人。詣殯所將事。前一日遣官祇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如常儀。屆日。鑾儀衛設儀仗於。

殯宮大門之外。內務府官設冊寶案於几筵前左右。設香案於正中。又設祭文案於左。鴻臚寺官設冊寶案於

太和門階上正中。鑾儀衛陳采亭於階下。正副使暨執事官皆素服。立於階下之東。內閣學士自閣奉

冊寶。絹製至

太和門階上。分陳於案。跪三叩興。退。禮部尚書侍郎引正副使由東階升詣

冊寶案前。跪一叩興。正使奉

冊副使奉寶。由中道左降階。安設亭內。跪叩如初。興。校尉昇亭。織仗前導。正副使暨執事官從。由中路中門出。

內大臣侍衛於

午門內金水橋旁。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於

午門外常朝所。跪送。公侯伯以下。四品官以上。豫往

殯宮大門外集埃

冊寶亭至。皆跪迎。亭由中門入。及二門止。正副使詣亭前。跪三叩興。正使奉

冊副使奉寶。以次進殿中門。恭陳於案。跪叩如初。退。近檻

北面立。執事官贊上香。正使詣香案前。上香畢。復位。

贊宣

冊宣冊官奉

冊文宣讀訖。仍復於案。宣寶如宣

冊之儀。正使偕副使。行一跪三叩禮興。出殿右門立。俟承

祭官致祭。奠帛。讀祝。三獻。行禮如儀。祭畢。奉祝帛。絹

冊寶送燎。正副使還。復

命。眾各退。翼日。禮部以

冊諡禮成。

頒示直省及朝鮮國。國王率其陪臣。素服跪迎。國中過音

樂。止昏嫁三日。

右冊諡

百日。陳祭筵十有九。羊七。酒七尊。楮幣七萬。讀文。哭

奠。行禮儀。與月奠同。未葬以前。清明。中元。冬至。歲

除日。均於殯所。陳祭品。哭奠如儀。惟冬至不哭。

右百日奠時薦

卜葬。前期。工部治

園寢。營墓具。將葬。欽天監諏墓日。禮部內務府疏

聞徧布諸司供備奉移前一日。祖奠。陳設祭筵羊酒。內外集序。哭奠行禮。如啟奠之儀。至日。陳大昇輦執事官役皆辦。內外集者。咸豫會。屆時。

皇帝親臨奠酒。皇孫跪叩。均如前儀。奠畢。執事王大臣率官校恭行奉移禮。

金棺至門外。登輦。皇帝還宮。

皇孫往送。門外。主以下文武有頂帶官以上。門內。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各於其位哭。候。

金棺過。止哭。

金棺啟行。前導後從。分班恭送。沿途計道里遠近。分宿次。各以織葦為行殿。及夕。

金棺奉安於行殿正中。陳果筵。

皇孫哭奠行禮。眾隨行禮。均如儀。厥明。奠亦如之。及夕。

又奠。在途。日同。至。

園寢日守。

陵不值班之貝勒公大臣各官。皆出數里外。跪迎道右。舉哀。候過。從行。至。

園寢大門外。輦止。

皇孫率衆跪迎。校尉恭昇。

金棺由中門入。暫安。

享殿。行遣奠禮。陳果筵。送葬王公以下。暨在

陵之大臣各官。及貝勒夫人以下命婦。皆集量地。分班異等。各序於其位。

皇孫詣

金棺前。哭奠爵三。每奠一叩。衆傳哭。隨行禮。畢。退。葬日。

所司豫於

園寢前設幕。陳壙車於幕內。徑達石牀。高下與齊。通行

遷奠禮。陳儀仗。內外集序如前。陳祭筵十有五。羊七。

酒九尊。楮幣三萬。哭奠行禮如遣奠儀。卒奠。執事官

役奉移。

金棺至幕內。陳於葬車。去幘。北向奉安。

皇孫哭奠爵三。叩。衆各於其位。隨哭。叩。

皇孫詣幕側跪。執事官役恭奉。

金棺由葬車達於石牀。以車出。乃窆。實土封石門。成葬。

皇孫哭入。

園寢前跪奠爵三叩衆隨哭叩如初卒哭乃返。

右葬

既葬奉安

神主於

園寢享殿先期匠人於廡室敬製

神主鐫

謚工竣奉安於案內閣禮部工部大臣各一人朝服上

香行禮如儀誨吉行題主禮所司設

神主案於殿內正中前設香案設題主案於香案之東

豫置主櫬於案上屆時禮部尚書

或侍郎啟櫬恭奉

神主於案大學士詣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興西面恭題

畢退禮部尚書恭奉

神主跪安於正中案上三叩興退迺行虞祭禮陳牛一

羊二帛一爵三上香奠帛讀祝獻爵承祭官行禮如

儀

右題主

朞年小祥陳果饌羊酒如百日奠之儀遣官致祭禮

部工部內務府大臣各一人往襄厥事再朞大祥陳

果筵醴酒。守園寢官一人承祭。如未葬。與小祥儀同。二十七月終喪。

右祥終喪

皇子喪禮。未分封之

皇子薨逝。內務府會禮部。疏列喪儀。布諸司戒辦。

皇帝輟朝。素服五日。已昏。並已生子。皇子福晉。及所生皇

孫。皆成服。百日外。易素服。二十七月而除。如奉有

服月日。皆遵旨行。

皇子近侍。內監執事人等。皆制服百日。奏遣王公及散

秩大臣三人。侍衛六十人。內管領二人。內務府派出

佐領下男婦。皆成服。至大祭日而除。既殮。設奠。所司

於奉安

金棺殿內。設帷幔列几筵。陳儀仗於門外。

皇帝親臨。至月臺正中降輿。哭詣奠位。坐向西。執事官進

奠几。奉爵大臣跪進爵。

皇帝祭酒三。皇孫北面跪。行三叩禮。若非親臨奠酒。並皇孫年幼。遣官行

禮。王以下。四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

上。各於其位集序。皆傳哭。隨行禮。奠畢。

皇帝還宮。

皇孫返苦次。衆各退。朝脯。上食。儀同。日中進果筵。不設儀仗。不集序。

右初喪

諷日而殯。所司陳大昇。舉設儀仗。執事官役皆辦。王公以下。豫集如初。公主福晉以下。豫至殯所集。俟屆時。

皇帝親臨奠酒。皇孫跪叩。如前儀。執事官率校尉奉移。

金棺登輦。禮部尙書或侍一人。祭酒三。每祭一叩。畢。啟

行前導後從。如儀。

皇帝還宮。

皇孫恭送。王公各官於集序之位跪。候過。從行。及於殯所門外。

皇孫率衆迎於門外之東。皆哭。舉止。校尉恭昇入門。公主福晉以下。哭迎於門內之西。至殯室。恭安正中。陳設帷幔靈牀案几。如前。

皇孫入哭。奠爵三。每奠行一叩禮。衆傳哭。隨行禮畢。退右殯。

諏日初祭。所司陳儀仗於

殯宮大門之外。

每祭皆陳後同。

張黃幕於門外稍西。置奠案。設

祭文案於檐下。

祭文翰林院撰擬。

具楮幣十有五萬於燎所

陳饌筵三十有一。羊九。酒九尊。於几筵前及階左右。

又設爵案一。於各案之末。內監設

冠服筐於靈牀。內外集序如初。

皇孫

或遣大臣。

入門立檐下。哭。尚茶獻茶。尚膳上食。揭巾冪。

皇孫詣几筵前。跪哭暫止。司祝至讀祝位。讀祭文。畢復

於案。奉爵官進爵。

皇孫受爵三奠。每奠一叩。興復位立。哭如初。眾皆隨叩。

興。傳哭。徹奠。送燎。

皇孫詣燎位奠爵三叩。如初。興哭。眾隨叩。興哭畢。乃退

翼日。繹祭。陳果筵五。羊五。酒五尊。楮幣四千。內外不

集序。內務府官祭酒。行禮如儀。諏日大祭。陳設祭品。

哭奠。讀文。行禮。儀與初祭同。翼日。繹祭。儀與初祭次

日。繹同。週月。陳祭筵十有五。羊九。酒七尊。楮幣二萬。

哭奠如儀。再週三週月。奠同。

右既殯奠

大清通禮 卷四十八
如奉

旨追封。擇吉。行追封禮。前期。工部製

冊寶。翰林院撰擬

冊寶文。送內閣恭書。如式。禮部疏請

命正副使各一人。詣殯所將事。屆日。鑾儀衛設儀仗於殯所大門外。內務府官設冊寶案於几筵前左右。設香案於正中。又設祭文案於左。鴻臚寺官設冊寶案於內閣。鑾儀衛設采亭於

午門前。屆時正副使暨執事官皆素服詣內閣。至

冊寶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與正使奉

冊副使奉寶由

午門中門出。分陳亭內。跪叩如初。與校尉昇亭。繖仗前導。正副使暨執事官隨行。亭由中道出。

長安門。至殯所門外止。正副使詣亭前。跪三叩。與正使奉

冊副使奉寶由中門入。陳於案。跪叩如初。退近檻北面立。

正使詣香案前。上香畢。復位立。宣冊官至

冊案前奉

冊文宣讀。仍復於案。次宣寶。如宣

冊之儀。正使偕副使。行一跪三叩禮。興。迺進饌。讀祭文。奠酒。行禮。如儀。

右封諡

百日陳設祭品。如月奠之數。哭奠行禮。如初未葬以前。清明。中元。冬至。歲除日。均於殯所陳祭品。哭奠。如儀。惟冬至不哭。

右百日奠時薦

卜葬前期。工部治

園寢。營葬具。將竣。諏葬日。禮部內務府疏

聞諸司供備。奉移前一日。祖奠。陳儀仗。果饌十有五筵。羊

九。酒五尊。楮幣二萬。哭奠。內外集序。行禮。儀與百日

同。至日。陳大昇輦。執事官役皆辦。內外集者。咸豫會

屆時。

皇孫承

命往送。詣

金棺前。哭盡哀。跪奠酒。三叩興。如與前 皇帝親臨奠酒。親奠儀同。

校尉昇行。門外。主以下。西品官以上。門內。公主。福晉

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各於其位哭。候過。止哭。及登輦。啟行。前導後從。分班恭送。均如儀。沿途計道里分宿。次各以織葦為行幕。及夕。

金棺奉安於行幕正中。陳果筵。

皇孫哭奠行禮。眾隨哭。跪叩畢。乃退。厥明。奠亦如之。在途。

日。至。

園寢及大門外。輦止。

皇孫率眾跪迎。校尉舁

金棺。由中門入。暫安於

享堂。行遣奠禮。陳設果饌。哭奠行禮。均如祖奠儀。葬日

所司豫於

園寢前設幕。陳柩牀於幕內。迺行遷奠禮。陳饌筵一羊

一。哭奠行禮。如遣奠儀。卒奠。奉移

金棺。至

園寢前幕內。陳於柩牀。去幘。北向奉安。

皇孫哭。奠爵三叩。眾於其位隨哭。叩。

皇孫詣幕側跪。執事官役恭奉

金棺。由柩牀達於石牀。以柩牀出。迺窆。實土。封石門。成

葬。

皇孫哭入

園寢前跪奠爵三叩衆隨哭叩如初卒哭迺返。

右葬

既葬奉安

神主於

園寢享堂先期匠人於廡室敬製

神主鐫

諡工竣奉安於案內閣禮部工部大臣各一人朝服上

香行禮如儀詠吉行題主禮所司設

神主案於

享堂正中前設香案設題主案於香案之東豫置主櫝

於案上屆時禮部大臣啟櫝恭奉

神主於案大臣一人詣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興西面恭

題畢退禮部大臣恭奉

神主跪安於正中案上三叩興退

右題主

朞年小祥陳果饌羊酒如月奠之數遣官致祭禮部

工部內務府大臣各一人往襄厥事。再葺大祥。陳果筵醴酒。守園寢宮一人承祭。如未葬與小祥儀同。二十七月終喪。

右祥終喪

大清通禮卷之四十九

凶禮

親王以下宗室將軍以上喪禮疾篤居正寢既終諸

子號哭躃踊福晉側室

貝勒以下夫人同。

及諸子婦跪哭兒

弟姻戚立哭。皆男哭於左。女哭於右。喪主

以王公之長子。無則

長孫承重

及餘子皆剪髮辮去冠飾。主婦

以王公之福晉。夫人

無則承以冢婦。餘仿此。

及諸婦以下皆去首飾散髮

殮後乃緇。遇奠獻仍

散。飭府屬官二人典喪儀餘掌事者隨所置。治棺親

王。朱髻飾金龍。世子郡王繪龍。貝勒以下繪蟒。均采

棺朱髯鎮國將軍以下。均朱棺。戒辦殮具。府屬及本旗所屬官皆先集。素衣執事。

右初終

是日。府前陳列儀衛。官屬告哀於禮部。禮部以

聞

皇帝輟朝

親王薨。輟朝三日。世子。郡王。一曰。貝勒。一日。貝子以下。不輟朝。

宗人府徧布於

宗室諸會喪者。內外咸集。親王薨。和碩親王以下奉

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爵以下。佐領騎

都尉以上。及本翼宗室。集於外。固倫公主。和碩福晉

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集於內。世子。郡王。薨

親王以下。參領以上。集於外。餘與親王同。貝勒薨。世

子。郡王以下。本旗佐領以上。集於外。和碩公主。世子

福晉以下。集於內。餘與郡王同。貝子薨。貝勒以下。本

旗。叅領。郎中以上。集於外。貝勒夫人以下。集於內。餘

與貝勒同。公薨。貝子以下。至奉國將軍。集於外。郡君

貝子夫人以下。集於內。鎮國將軍。卒。輔國公以下。集

於外。輔國將軍。卒。鎮國將軍以下。集於外。奉國將軍

卒。輔國將軍以下。集於外。奉恩將軍。卒。不會喪。將至

九通通補 卷四十九 二
府第均男去冠飾。女去首飾。素服。各就喪次。俟殮畢
乃退。

右輟朝會喪

殮具既備。布棺於堂中。藉茵褥。加衾枕。垂其裔於四

外。親王世子郡王貝勒藉五層。貝子公三層。鎮國將軍以下一層。屆時奉尸於棺。喪

主以下。憑棺哭。盡哀。乃蓋棺。加錠卒殮。設靈座於柩
前。幛以帷。具奠案。陳饌。擊爵饌。果酒。建丹旒於大門

內之左。喪主以下。府屬官以上。主婦以下。府屬官員
命婦以上。俱成服。宗人係本支所分。應有服者。亦成

服。每日清晨。日中。日晡。均設奠。府屬男婦皆集。奠時

喪主詣案前。跪祭酒三爵。每祭行一叩禮。與舉哀。府

屬官皆隨行禮。舉哀卒奠退。

右殮成服設奠

諷日而殮。前一日啟奠。陳饌。筵羊酒。具楮幣。喪主哭

奠。行禮。諸成服者均隨行禮。舉哀如儀。發引日。諸會

喪者皆集。執事者陳吉凶儀衛於大門外。鞍馬散馬

親王各十有五。世子郡王各十有四。貝勒各十有三。

貝子各十有二。鎮國公各十。輔國公各八。鎮國將軍

鞍馬七輔國將軍五奉國將軍四奉恩將軍三餘陳
設各如其等若恭領

冊寶者親王世子。冊印。設亭二奉

冊寶印。於亭中陳列門外左右昇夫。親王世子八十人。郡王以下六十有四人。舉

舉入設於堂上喪主以下哭踊奠獻畢執事者徹帷

遷柩載於輦役夫昇行喪主哭從出大門施幃蓋親王

紅錦黃幃世子郡王紅錦紅幃貝勒青幃貝子以下皆青幃青幃屬引遂發

冊寶印亭前行次丹旒次列儀衛喪主以下男在輦前步從

女在輦後車從皆哭不絕聲途次揚楮幣過門橋府

屬寮陳井向若將至殯所喪主以下豫於大門外跪

哭迎空奇輿及殯室門外輦止脫載去韓蓋役夫昇

棺安於室正中執事者奉

冊寶印陳於左右喪主以下哭踊奠獻如儀

右殯

禮部疏請

賜卹

皇帝遣官諭祭輔國將軍以上二次。初祭翰林院撰擬祭

文輔國將軍以下一次。下內閣撰擬戶部供楮幣禮部供羊光祿寺供酒

親王楮三萬世子楮二萬五千均羊九酒九郡王楮

二萬三千羊七酒七貝勒楮萬有五千貝子楮萬均

羊五酒五鎮國公楮九千輔國公楮八千均羊四酒

四鎮國將軍楮五千羊二酒二輔國將軍楮四千羊

一酒一奉國將軍初祭大祭共楮六千羊一酒二奉恩將軍初祭大祭

共楮三千羊一酒二不撰祭文本家自備祭品楮幣各如制祭之

日陳列儀衛於堂中靈座前設供案鑪盥具中陳

飲賜祭品左右分陳自備祭品設遣官奠位於案前設祝

案於東北向設燎牀於南陳楮幣遣官至喪主率有

服宗親及府屬官跪迎於大門外禮部官恭奉祭文

由中門入陳祭文於東案遣官隨入就位立喪主以

下皆就位跪執事官展祭文太常寺官立於祝案左

北面讀文畢遣官跪執事官實酒於爵跪授遣官受

爵拱舉奠於池三奠每奠行一叩禮喪主以下隨行

禮畢興舉哀衆隨舉哀執事官恭奉祭文至燎所焚

燎喪主以下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乃送遣官於大門外如來儀是日大功

大清通禮 卷四十九 五
宗親除服。越日大祭。供備楮幣。羊酒。遣官行禮。如初祭儀。是日。替服宗親及本屬旗員護軍人等。咸除服。

右諭祭

宗人府具疏請諡。奉國將軍以下。不疏請。得

旨賜諡。內閣擬諡以

聞翰林院撰擬碑文。工部給葬費。親王白金五千兩。世子四千兩。郡王三千兩。貝勒二千兩。貝子千兩。公鎮國將軍均五百兩。輔國將軍四百兩。營建墳塋。周繚以垣。親王四圍。凡百丈。世子郡王八十丈。貝勒貝子七十丈。公六十丈。餘如其品。垣南為門。施金采。貝勒以下。不施。其中為享堂。南向。親王五間。世子以下。公以上。均三間。餘如常制。甬道正中。工部立豐碑。親王給白金三千兩。世子二千五百兩。郡王二千兩。貝勒千兩。貝子七百兩。公四百五十兩。鎮國將軍三百五十兩。輔國將軍三百兩。

碑式。親王以下。鎮國公以上。均交龍首。龍趺。鎮國輔國將軍。如其品。置守塋。親王十戶。世子郡王八戶。貝勒貝子六戶。公四戶。將軍以下。制各如其品。

右賜諡營葬

百日設奠。陳祭筵牲醴。具楮幣。親王世子均祭筵十有五。羊九。酒七。尊。楮二萬。郡王祭筵十有三。羊七。酒七。尊。貝勒祭筵十。羊。酒各五。楮均二萬。貝子祭筵八。羊。酒各五。楮萬有六千。鎮國公祭筵七。羊。酒各四。楮萬有四千。輔國公同。惟楮減二千。鎮國將軍祭筵五。羊。酒各三。楮萬有四千。輔國將軍祭筵四。羊。酒各二。楮萬有二千。奉國將軍祭筵三。羊。酒各二。楮萬。奉恩將軍同。惟楮減二千。執事者陳設如儀。府屬官及宗人成服者咸集。喪主哭奠行禮。衆皆哭。隨行禮畢。各退。喪主始薙髮。府屬男婦除服。

右百日

卜葬。親王不逾朞年。郡王貝勒不逾七月。貝子以下不逾五月。將葬前期。行祖奠禮。儀與啟奠同。執事者豫於墳塋設蘆棚。張幕布。席薦於壙外。喪主親視鋪陳壙中之事。遷柩之日。陳列吉凶儀衛。諸會葬者內外咸集。喪主詣柩前。行遣奠禮。如祖奠儀。舉哀。役人舁柩行。喪主以下哭從。柩至墳塋。暫安於席薦上。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諸會葬者內外辭訣。喪主止。

哭臨視乃奉安柩於壙正中。合葬者男左女右。藏誌石遂窆。

掩壙覆土喪主以下哭盡哀乃於塚前設案陳酒果。

告成事奠叩如前儀。

右葬

暮年小祥至忌日備物致祭陳饌筵羊酒具楮幣均

如百日奠之數喪主哭奠行禮如義再暮與暮年祭

禮同二十七月終喪乃即吉

右祥祭終喪

親王福晉喪禮部以

聞得

旨會喪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集於外固倫公主親王

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集於內殮用采

棺既殮內外成服立引柩於府門內之右發引儀衛

從其封爵世子福晉以下均仿此。備鞍馬不設散馬。下仿此。喪至墳塋

皇帝賜祭一次官給羊酒各九楮二萬宗人府不請諡工

部不給葬費不建碑餘自初喪及於終喪儀節均與

親王同世子福晉喪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

固倫公主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會喪殮用采棺

內外成服。設奠。自初喪及終喪儀節均與世子同。惟百日致祭。饌筵十有三。羊七。楮二萬。遣官致祭。給羊酒各七。楮萬有七千。郡王福晉喪。內外會喪者與世子福晉喪同。祭用羊酒亦如其數。惟百日祭筵減一。遣官致祭。楮減二千。其自初喪及終喪儀節並同。郡王貝勒夫人喪。內外會喪者與郡王福晉喪同。惟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不集。遣官致祭。給羊酒各五。楮萬。其自初喪及終喪儀節並同。貝勒貝子夫人喪。貝勒以下集於外。郡主貝勒夫人以下集於內。遣官致祭。給羊酒各二。楮六千。其餘儀節均與鎮國公喪同。輔國公夫人喪。內外會喪者如鎮國公夫人喪。惟郡君不集。遣官致祭。給羊酒各二。楮五千。餘均與輔國公喪同。

右福晉夫人喪

固倫公主喪。采棺殮奠。內外會喪及祭喪諸儀節均與親王福晉同。若下嫁外藩翰林院撰擬祭文。遣內

大臣侍衛禮部理藩院官詣葬所讀文致祭如儀詳

公喪禮和碩公主喪與世子福晉同郡主喪與郡王福

晉同縣主喪與貝勒夫人同郡君喪與貝子夫人同

縣君喪與鎮國公夫人同鄉君喪與輔國公夫人同

若下嫁外藩均遣官致祭如前儀

右公主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喪

親王側福晉喪與世子福晉同惟

諭祭一次禮部疏請候

旨遵行不撰祭文世子側福晉喪與郡王福晉同郡王側福晉

喪與貝勒夫人同貝勒側夫人喪與貝子夫人同貝

子側夫人喪與鎮國公夫人同鎮國公側夫人喪與

輔國公夫人同輔國公側夫人喪輔國公以下會喪

百日致祭楮萬饌筵六羊三其餘儀節與輔國公夫

人喪同

右親王以下側室喪

附

古陳王以不問室喪

人妻同

百日姪祭甘萬躄六羊三其翁翁與韓國公夫
韓國公夫人同韓國公側夫人喪韓國公以不問喪
千側夫人喪與韓國公夫人同韓國公側夫人喪與
喪與貝博夫人同貝博側夫人喪與貝千夫人同貝

大清通禮卷之五十五

凶禮

官員喪禮

民公侯伯視一品。子男各視其等。

有疾居正寢

女居內寢疾革

遺疏

三品以上官得具遺疏

遺言皆書之既終子號哭躡踊去

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朞功以下丈夫素冠婦

人去首飾皆易素服男哭牀東女哭牀西異向作竟

帛

結白絹為之

為位於尸東前設案奠閣餘

生前食飲所餘脯醢

酒果用吉器立喪主

以適長子無則長孫承重

主婦

以亡者之妻無妻及母之

喪則以喪主之妻當之

護喪司賓司書贊祝諸執事人治棺及

凡喪具。護喪者使人上遺疏。訃於有司。及親屬僚友。

右初終

越日。小殮。侍者於寢室施幃。設浴牀於尸牀前。牀東置案。陳沐浴巾櫛。含具三品以上。含用小珠玉五七品以上。用金玉屑五。襲牀在浴牀西。襲事陳其旁。常服一稱。朝衣冠帶各以其等。侍者遷尸浴牀。南首。諸子哭踊。婦人出。女喪則男出。乃去尸衣。覆以殮衾。侍者奉

湯入。哭止。沐髮櫛之。晞以巾。束之。抗衾而浴。拭以巾。訖。結襲衣。縱置於牀。南領。舉尸易牀。徹浴牀。浴具埋巾櫛。及餘水於屏處。乃去衾。襲常服朝服。加面巾。喪主以下。爲位而哭。喪主及諸子坐於牀東。奠北。同姓丈夫以服爲序。坐諸子後。西面。主婦及諸婦女子坐於牀西。同姓婦女以服爲序。坐諸婦後。婢妾又在其後。東面。均南上。尊行丈夫坐東北壁下。西上。尊行婦女坐西北壁下。東上。異姓丈夫坐於幃外之東西上。異姓婦女坐於幃外之西。東上。若內喪。則同姓丈夫皆坐幃外之東。異姓丈夫皆坐幃外之西。執事者執含具前。喪主起盥。親含尸。訖。哭。復位。

右襲

是日執事者帷堂如寢。陳殮牀於堂東。加殮衣。三品以上。五稱。復三。禪二。五品以上。三稱。復二。禪一。六品以下。二稱。復一。禪一。皆以繒。復衾一。二品以上。色絳。四品以上。色緇。五品色青。六品色紺。七品色灰。紵絞皆素帛。既辦。迺遷尸牀於堂中。行殮事畢。喪主暨諸子。括髮加首。經腰。經皆以麻。婦麻髻。餘同。

右小殮

三日大殮。執事者以棺入。承以兩凳。棺內奠七星版。藉茵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屆時。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卷衣以塞空處。令充實平滿。喪主以下。憑棺哭踊。蓋哀。乃蓋棺。加錠。施柩。三品以上。比葬。每月三柩。五品以上。月再柩。七品以上。月一柩。徹殮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幃帳。枕衾衣冠帶屨之屬。設類盆。挽巾於靈牀側。皆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以絳帛為銘旌。三品以上。長九尺。五品以上。八尺。七品以上。七尺。題曰。某官某公。內喪書某封某氏。之柩。懸以竹杠。依靈右。執事者陳饌案。食品用素。

器啓帷。行殮奠禮。內外就位如寢。司祝焚香。奠酒。喪主以下哭。盡哀畢。下帷。每奠皆同。及夜。奉魂帛復牀。諸子次於中門之外。寢苦枕塊。不脫經帶。諸婦女子。次於中門之內。帷幔枕衾。皆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右大殮

是日成服。五服各以親疏為等。斬衰三年。子為父母。為繼母。慈母。妾子無母。父命養母。自幼出繼。與人者。子之妻同。庶子為嫡母。所生母。庶子之妻同。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女在室及已嫁。被出而反。

在室者為父母。嫡孫承重為祖父母。若祖父俱亡。為高曾祖後者同。

承重者之妻。同妻為夫。妾為家長。服生麻布。旁及下。

際。不緝。麻冠。經。管履。竹杖。婦人麻屨。不杖。餘同。齊衰。

杖。替。嫡子。眾子。為庶母。謂父妾有子者。嫡子眾子之妻同。子。

為嫁母。親生母。父卒而改嫁者。出母。親生母為父所出者。嫡孫。祖在為祖。

母。承重。夫為妻。服熟麻布。旁及下。際。緝之。麻冠。經。草。

屨。桐杖。父母在。夫為妻。不杖。婦人麻屨。餘同。齊衰。不杖。替。為父。

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為改嫁繼母。為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以上親者。為伯叔父母及姑在室者。為兄。

弟及姊妹在室者爲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祖爲嫡孫。父母爲嫡長子。衆子及嫡長子之妻。爲女在室者。爲子之爲人後者。繼母爲長子。衆子。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女出嫁爲父母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與兄弟之女在室者。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婦爲夫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妾爲家長之父母。家長之妻。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冠經。屨同上。齊衰五月。孫及女孫爲曾祖父母。服熟桐麻布冠。經如其服。草屨。婦人麻屨。齊衰三月。爲繼父先同居後不同居者。爲同居繼父。兩有大功以上親者。孫及女孫爲高祖父母。冠。經。屨同上。大功九月。爲從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爲姑及姊妹已嫁者。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祖爲衆孫及孫女在室者。祖母爲嫡孫衆孫父母。爲衆子婦及女之已嫁者。伯叔父母爲從子婦及兄弟之女已嫁者。婦爲夫祖父母本生父母伯叔父母。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父母。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本

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服麤白布冠。經如其服。繭布緣屨。小功五月。爲伯叔祖父母。爲從伯叔父母及從姊妹已嫁者。爲再從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爲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爲祖之姊妹在室者。爲父從姊妹在室者。爲兄弟之妻。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爲外祖父母。爲母之兄弟及母之姊妹。爲姊妹之子。祖爲嫡孫之婦。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之已嫁者。婦爲夫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夫之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妻。爲夫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女出嫁。爲本宗從兄弟及從姊妹之在室者。服稍細白布冠。經如其服。屨同上。總麻三月。爲乳母。爲曾祖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爲祖從兄弟及祖從兄弟之妻。爲父再從兄弟及父再從兄弟之妻。爲三從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爲曾祖之姊妹在室者。爲祖之從姊妹在室者。爲父之再從姊妹在室者。爲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之在室者。爲兄弟之孫女已嫁者。爲從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爲祖之姊妹。父之從姊妹及已之再從姊

妹已嫁者。爲從兄弟之女已嫁者。爲父姊妹之子。爲母兄弟姊妹之子。爲妻之父母。爲女之夫。女之子。若女。爲兄弟孫之妻。爲從兄弟子之妻。爲從兄弟之妻。祖爲眾孫婦。祖母爲嫡孫眾孫婦。曾祖父母爲曾孫。高祖父母爲元孫婦。爲夫高曾祖父母。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祖姑在室者。爲夫之從伯叔父母及夫從姑在室者。爲夫之從兄弟姊妹。在室出及從兄弟之妻。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爲夫從兄弟之女已嫁者。爲夫從兄弟子之妻。從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夫兄弟孫之妻。兄弟之孫女已嫁者。爲夫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之在室者。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之在室者。爲本宗從伯叔父母及從姑在室者。爲本宗。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服細白布。經帶如其服。素履無飾。凡喪三年者。百日薙髮在喪。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不入公門。不與吉事。暮之喪。二月薙髮。在喪。不昏嫁。九月。五月者。踰月薙髮。三月者。踰旬薙髮。在喪。均不與燕樂。

右成服

大清通禮 卷五十一
大殮翼日。喪主以下。夙興侍者。設瀕水。櫛具於靈牀側。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侍者收瀕櫛具。奉魂帛。出就靈座。朝奠。衆哭。執事者設果蔬酒饌。如生時。祝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詣案前。再拜。哭。盡哀。各以其服爲序。皆男先。女後。宗親先。外姻後。復位。哭止。日中。設果筵。奠酒。及夕。又奠。均如朝奠儀。侍者詣靈牀。舒衾枕。奉魂帛於牀上。退。諸子婦哭。盡哀。乃止夕奠。皆如之。朔。望。則殷奠。具盛饌。於朝奠行之。遇新物。則薦。如朝奠儀。

右朝夕奠

親賓聞訃告。弔於喪主之家。未殮至者。入門易素服。司賓待於廳事。以贈賻儀物。授司書。入臨尸哭。盡哀。遂弔喪主。持哭。喪主以下哭。稽顙無辭。賓出。司賓送。成服以後至者。各以其服弔。具酒果香燭。厚則加貨財。皆書於狀。先使從者持狀通名。司書籍記之。以禮物入陳靈前。喪主以下就位哭。司賓出迎賓入。詣靈座前。舉哀。哀止。跪焚香。酌酒再拜。興。喪主出帷。稽顙哭謝。賓答拜。慰唁。出。喪主哭入。司賓延客待茶。賓退。

大清通禮 卷五十一
司賓送於門外。

右親賓弔奠賻

若一二品官奉

特恩遣官致奠。其日喪家設使者奠位於靈前。喪主及諸子跪位於靈右。主婦跪位於帷內。使者素服至喪主。率諸子免經去杖。止哭出迎於大門外道右。先入就位。跪俯伏。讀香引使者升中階。就位。上香。執事者酌茶。使者立受茶。奠茶。復授酒。使者奠爵三訖。少退。喪主率諸子降西階下。北面三跪九叩謝。

恩仍至大門外。俟使者出。跪送。乃還。苦次。若

賜諡及

恩卹。遣官致祭者。其日喪家設讀祝位於靈几之左。餘如前位。執事者豫陳祭物。齋

諭祭文。從使者至。喪主出迎。入就位。跪俯伏。使者就位。上香。司祝就讀祝位。立讀祭文。訖。復於案退。使者奠爵三畢。少退。喪主以下向

闕謝

恩送使者。與遣官致奠儀同。

右遣官祭奠

品官卒於位。與在任遭父母喪者。初喪成服朝夕奠。皆如前儀。擇日扶柩還家。卒於京者。兵部給郵符夫馬。備行輦儀。

從。各視其品。告啓期於親戚僚友。啓行前一日。行啓奠禮。喪主以下就位哭。祝詣靈前。跪告曰。今擇某日。奉靈柩還故鄉。敬告俯伏。與喪主以下稽顙哭。再拜興。復位。盡哀止。厥明遷奠。告遷於柩前。禮亦如之。徹祝納魂帛於槨。役人舉輦入遷柩就輦。主人以下輟哭。視載出大門。加幃蓋。發引。儀從在前。銘旌魂帛從。

喪主以下。杖哭隨柩。及郊。親戚僚友。祖者向柩設祖奠。役人停輦。賓向柩再拜。主人稽顙哭謝。賓退。斂儀從。遂行。主人乘素車。途次止宿。奉魂帛銘旌於靈柩前。

凡柩暫停同。

水行則設奠。陸行則上食。及朝啟行。亦如。

之。至家前一日。遣僕戒家人。豫於十里外布幕。具奠以待。至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以迎。柩至。暫駐幕內。設奠。祝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輒遠歸。將至家。親屬來迎。敢告。俯伏興。衆序哭。再拜興。柩行。咸徒步哭。從至家。安靈牀於殯所。男女各就位哭。設奠。祝焚香斟酒。

跪告曰靈輜遠歸。至家敢告俯伏。與衆哭拜如初。受
弔朝夕設奠。並如前儀。

右扶喪附

官員在外聞喪。三年者訃至。哭對使者。問故又哭。盡
哀。易服。如初喪儀。訃於有司。遂奔喪。戴星而行。見星
而止。途中哀至則哭。哭辟市邑。將至家。望其境。其城
其鄉皆哭。至家哭。入門。升自西階。憑棺西面。哭踊。婦
人東面哭踊。無算。少頃。尊卑相向哭。細問病終之故。
復哭。乃披髮。徒跣。婦人不徒跣。翼日成服。括髮。婦人
髮皆加麻經。喪期以聞訃日始。餘如在家之儀。若以
下聞訃者。易服。爲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官
員在職。非本生父母喪。雖若猶從政。不奔喪。聞訃。易
素服。爲位而哭。各持其服於私家。入公門治事。仍常
服。若喪者。一年不與祭祀之事。服滿日於私家爲位。
哭除之。

右聞喪奔喪

三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凡墳塋。一品九十步。五尺爲步
二品八十步。封皆丈有四尺。三品七十步。封丈有二

尺石獸皆六。四品六十步。五品五十步。封皆八尺。石

獸四。六品七品四十步。封皆六尺。墓門勒石。書某官

某公之墓。婦人則書某封某氏。若合喪則並書之。五品以上用碑。龜趺

螭首。六品七品用碣。方跌圓首。刻壙誌。用石二。一書

如碑碣。一詳記姓諱諡字。無諡則止書字。州邑里居。服官遷

次。及其生卒年月日時葬處坐向。所遺子女。石字內

向以鐵合而束之。作神主。及主櫝。製柩輦。下為方牀。

上編竹格為蓋。四出檐。垂流蘇。繪荒繒帷。五品以上

畫雲氣為飾。六品七品素繪無飾。五品以上障柩。畫

嬰四。六品七品畫嬰二。皆引布二。功布一。靈車一。埏

土為明器。鑪餅燭檠五事。儀從各從其品。

右治葬具

擇日開兆。喪主率諸子適兆所。以宗親或姻賓一人

告於土神。執事者設案兆左。陳酒饌。置祝文。告者吉

服至盥。詣案前立。執事者二人奉香。執壺。隨立左

右。告者跪。上香。再拜。酌酒。如儀。祝奉祝文。跪於告者

之左。讀曰。維某年月日。某官某。敢告於司土之神。今

為某官某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

庶羞。祇薦於神。尚饗。讀畢。興。退。告者俯伏。興。復再拜。退。遂開壙。隨地所宜。使子弟幹事者一人。留視之。喪主以下還。

右開兆祀土神

葬有日。豫以啓期告於親戚僚友。發引前一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哭。朝奠訖。祝跪告於殯前。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俯伏。興。喪主以下。哭盡哀。再拜。役人徹帟遷柩。障以翬。侍者移靈牀於堂正中。靈座几筵仍設。祝奉魂帛前柩。喪主以下。哭從。及外

堂。布席置柩。祝奉魂帛跪。告曰。請朝祖。俯伏。興。執事者。布席於廟兩楹間。祝奉魂帛詣廟。喪主以下。哭從。及門。止哭。入序立階下。祝奉魂帛置席北正中。再拜。興。奉魂帛還靈座。喪主以下。從出廟門。哭從。如初。

右遷柩朝祖

日夕祖奠。設饌。如朝奠儀。喪主以下。舉哀。祝盥詣靈座前。喪主以下。止哀。祝焚香。奠酒畢。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靈車。式遵祖道。俯伏。興。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服致奠儀。賓出。喪主

以下代哭。如在殯時。

右祖奠

厥明。五服之人會葬者畢會。執事者陳明器。吉凶儀從於大門外。納靈車於門內之右。役人舉輦入。設於堂上。喪主以下哭踊。乃載。喪主輟哭視載。周維以紼。令平正牢實。執事者設遣奠於庭。如祖奠儀。祝跪告曰。靈輻既駕。往卽幽宅。載陳遣禮。永訣終天。俯伏興。徹。役人舁輦。祝奉魂帛。就靈車。奉主櫝。設魂帛。後柩出大門。施幃蓋。屬引。遂發。前儀從。次明器。次銘旌。次

靈車。次功布。次輦。外親分挽引布在前。喪主以下經杖。衰服男在柩旁。步從。女在柩後輿從。哭不絕聲。尊行者皆乘車馬。出城門。若里門。親賓不至墓者。於前途立。向柩再拜。役人權停輦。乘者皆下。喪主哭謝。賓退。柩行如初。若墓遠。主人以下皆乘素車。從望塋而下。道中哀至則哭。每宿設靈座。置奠。如在殯儀。次日啟柩。亦如之。

右遺奠發引

葬之日。執事者豫張靈幄於墓道右。中置几一。設藉

九清通禮 卷五十一
柩席薦於墳外。鋪陳墳中之事。設婦人行帷於羨道之右。靈車至幄外止。祝奉魂帛置凡上。奉主槨置魂帛側。設奠如儀。柩車至墳前。役人脫載。去帷蓋方牀。下於藉席。祝取銘旌去杠。縱加柩上。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親賓送者再拜辭歸。喪主及諸子稽顙謝。賓退。屆時將窆。內外五服之親。以次再拜辭訣。丈夫哭羨道東。婦人哭羨道西。躡踊無算。遂窆。喪主輟哭臨視。執事者整銘旌藏誌石。設明器掩墳。復土。喪主以下哭盡哀。退就靈幄序立。

右窆

是日祀土神於墓左。如開兆祭儀。惟祝辭營建宅兆改為窆兆 擇

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執事者設題主案於靈座東

南。西向。筆墨具。對案設盥一祝盥一題主者盥。喪主以下序

哭於靈座側。祝盥啟槨。出木版臥置案上。題主者盥

就位。書某封諡某官顯考某公。母則稱顯妣某氏。神位訖。祝

奉木主置靈案上。焚香奠酒。喪主以下再拜。祝跪讀

告詞於靈座之右。曰哀子某謹告於先考某官封諡

府君。母則稱先妣某封氏。形歸窆窆。神返堂室。神主既成。伏惟

精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請畢。與復於案。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祝焚告詞。奉魂帛埋墓側。奉主納槨。置靈車而還。在途不驅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右祀土神題主

靈車至家。喪主以下哭。從入大門及庭。止祝奉木主出車。並積奉之設几。上南向。喪主及諸子在寢東西向。親屬以服輕重為序。在諸子後。婦人哭於房中。有弔者如在殯儀。乃修虞事。執事者具牲饌品數各視其等陳設。如祭禮。見吉禮官員家祭祝啟積陳主於靈座。主

人以下就位哭。哭止。贊參神。主人盥洗詣香案前。跪執事者二人。一奉香盤。一挹尊酌酒。詣主人左右。跪左進香。主人三上香。右進爵。主人酌酒於地。以爵奠於案。退復拜位。及諸子親屬行一跪三叩禮。贊初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七箸醢醬於几前。案北跪。一叩興。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實於俎。執事者奉以升薦於供案。執爵者奉爵。主人獻爵於正中。跪叩興。復拜位立。贊讀祝。主人以下跪。祝詣祝案之左。跪讀文曰。維某年月日朔。孤子某。敢告於先考某官。妣則稱先妣某

封某 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

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虞事。尚饗。讀畢。興復於案

退。主人以下哭一叩。興。贊亞獻。主婦率諸婦和羹。實

於鉶。實飯於敦。出薦於案。及腊肉炙載。叩興退。如初

主人獻爵於左。贊三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餅餌

果蔬。叩退。主人獻爵於右。如初。獻儀贊送神。主人以

下。一跪三叩。興哭。祝焚祝文。主人奉神主納櫝。徹哭

止。至夕。奉神主於靈牀。朝奉諸靈座。朝夕朔望奠。如

初。遇柔日再虞。遇剛日三虞。如初虞禮。祝文易初虞為再虞。三虞

餘

右反哭虞

百日卒哭。儀同虞祭。祝文改虞事為成事。卒哭之明日。夙興。執

事者詣廟。具饌陳設。如常祭禮。設亡者案於祖考神

案東南。西向。祝啟室。奉四世神主。以次設於几。如時

薦之位。主人率眾先哭於几筵前。奉亡者之主詣廟。

諸子以下哭從。及廟門。止哭。主人陳主於東南案上。

序立階下。焚香。進饌。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會

孫某。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適於顯會。祖考某官

府君躋祔孫某官府君某。尚饗。次讀祝於亡者位前。日。孝子某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祔事於顯考某官府君。婦則稱妣某封氏適於顯曾祖考某官府君。尚饗。餘行禮儀節與常祭同。畢。祝焚告文。奉神主復於室。徹。主人奉亡者之主復寢。諸子以下從出廟門。哭隨。至几筵前。納於櫝。訖。哭止。衆退。護喪者代喪主爲書。使人徧謝親賓弔賻者。

右卒哭祔

暮而小祥。於忌日行事。質明。祝啟櫝出主。諸子及菴

親。就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饌酒。讀祝。

辭同卒哭。惟改卒哭曰小

祥。成事行禮。與卒哭同。

右小祥

再菴大祥。忌日行事。先一日。告遷於廟。執事者具果酒。如常儀。設案於東序西序前各一。主人盥。詣廟啟櫝。陳諸神主。焚香。進果酒。如常告儀。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孫某謹告於某官府君某封某氏。四代備書茲以先考某官府君。大祥已屆。禮當遷主入廟。某官某府君某封某氏神主。親盡當祧。某官某府君某封

某氏以下神主宜改題。世次遞遷。不勝感愴。謹以果酒用伸虔告。尙饗。讀畢。焚祝。主人以下俯伏。興。再拜。奉各神主臥置東案上。子弟善書者一人。改題高曾祖神主。訖。以紙裹應祧神主。陳於西序案。奉改題主。遞遷於室。虛左一位。以俟。闔室衆退。厥明。諸子諸婦女子。致祭於几筵前。陳設行禮。如初。暮儀。惟祝辭改小祥。日大祥。常事。諸子從喪主奉亡者之主詣廟。設於東室。再拜。奉祧主藏於夾室。闔門出。乃徹寢室靈牀靈座。罷朝夕奠。徹几筵。斷杖棄之屏處。

右大祥

中月而禫二十七月。既周之日。行事。屆日。夙興。執事者設几案於寢堂之中。主人率諸子入廟。詣考位前。啟室焚香。再拜。跪。告曰。孝子某將祇薦禫事。敢請神主出。就正寢。俯伏。興。奉主至寢堂。陳於案。執事者陳饌案於前。喪主及諸子於東壁下。就位舉哀。婦人哀於房中。焚香進果饌酒醴。如常儀。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子某謹告於顯考某官府君神主。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請酌庶羞。祇薦禫事。尙饗。主人以

下。俯伏。興。再拜。祝焚告文。訖。奉主復於廟。闔室皆退。
諸子素服終月。始復常服。

右禫

歲逢忌日。前期齋。厥明。主人及子弟素服詣廟。設案
於所薦神主室前。主人盥。啟室。奉主就案。焚香。薦蔬
果酒饌。告曰。茲以某府君某官遠諱之辰。妣稱某謹
封某氏
備庶羞清酌。恭伸追慕。俯伏。興。及子弟皆再拜。如時
節薦新之儀。禮畢。徹。納主。闔室退。

右忌日奠

歲寒。食。或霜降節拜埽。壙瑩。其日主人夙興。率子弟
素服詣墳瑩。執事者具酒饌。僕人備芟剪草木之器。
從。既至。主人周視封樹。僕人剪除荆草。訖。以次序立
墓前。焚香。供酒饌。再拜。在列者皆再拜。興。遂祭土神。
陳饌墓左。上香。酌酒。主人以下序立。再拜。退。

右拜埽

士喪禮。疾革。書遺言。既終。子號哭。躡踊。去冠。被髮。徒
跣。諸婦女子去笄。菴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
皆素服。立喪主。主婦護喪。贊祝。諸執事人治棺及凡

喪具。護喪者使人訃於有司及戚友。執事者帷寢。設浴牀於尸牀前。襲牀在浴牀西。東陳沐浴巾。櫛。含具。含用金銀屑三。襲事陳其旁。常服一稱。冠及禮服各以其等。帶鞞皆備。侍者遷尸浴牀。南首。諸子哭踊。婦人出。女喪則男出。迺去尸衣。覆以殮衾。侍者奉湯及巾櫛入沐浴。喪主及諸子止哭視。執事者結襲衣。縱置於牀。南領舉尸易牀。徹浴牀浴具。埋巾櫛及餘水於屏處。迺去衾。襲常服禮服。加面巾。卽牀前為位。立魂帛。設奠。陳生前所食脯醢酒果。用吉器。喪主以下為位。

序哭如禮。位詳見官員喪儀後同。執事者奉含具前。喪主起。盥

含尸訖。哭復位。越日小殮。執事者帷堂。陳殮牀於堂東。加殮衣。復一禫。一復衾。一紵絞皆備。殮畢。遷尸於堂。喪主暨諸子麻括髮。加首經。腰經皆以麻。婦麻髮。餘同。三日大殮。執事者以棺入。承以兩甃。棺內奠七星版。藉茵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屆時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卷衣以塞空處。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乃蓋棺。加錠。施柩。比葬。月再柩。徹殮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幃帳。柩衾衣冠帶履之屬。設類

盆。帨巾皆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以絳帛為銘旌。長五尺。題曰某官封。未仕。顯考某府君之柩。婦則書顯妣某氏。依靈座之右。設殮奠。內外序哭。如儀。及夜。奉魂帛復牀。諸子次於中門之外。寢苦枕塊。不脫經帶。諸婦女子。次中門之內。帷幔枕衾。皆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右初終襲殮

是日成服。輕重以親疎為等。詳見官員喪儀。厥明。喪主以下。夙興。侍者設頽水櫛具於靈牀側。五服之人各服其

服。就位。侍者收頽櫛具奉魂帛出就靈座。設奠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哭。叩。盡哀。及夕。如朝奠禮。侍者詣靈牀。舒枕衾。奉魂帛於牀上。眾哭。盡哀。迺止。夕奠皆同。朔。望。則具殷饌。於朝奠行之。親賓弔奠。如禮。見官員喪儀。

右成服朝夕奠

士卒於其職。八品。九品。以下同。或在職遭喪者。扶櫬還家。聞喪。奔喪。皆如品官之禮。

右扶喪奔喪

三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墳塋周三十步。封高六尺。

墓門石碣。員首方趺。勒曰。某官某之墓。無官則書庶

士某之墓。婦則稱某封氏。無封則稱某氏。刻壙誌。式見官員喪儀。作神主及

積。製柩輦。下為方牀。上編竹格為蓋。四出檐。垂流蘇。

絹荒。絹帷。無窆。引布二。靈車一。明器。鑪燭。檠。皆具。擇

日開兆。喪主率諸子適兆所。以親賓一人告土神。執

事者陳酒饌於兆左。告者吉服。盥就位。上香酌酒。讀

祝。祝辭均見官員喪儀下同。行禮。如儀。遂開壙。使子弟一人留視

之。喪主以下還葬。有期。豫以啟期告於戚友。發引前

一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朝奠。訖。告遷

柩於殯前。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役人入。遷柩。祝奉

魂帛前。喪主以下哭。從及外堂。仍設座於柩前。奉魂

帛。辭於祖禰。復於靈座。從哭。如初。及夕。祖奠。如朝奠

儀。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服致

奠儀。賓出。喪主以下代哭。如初。質明。五服之人會葬。

者。畢會執事者。陳明器於大門外。納靈車於門內之

右。役人舉輦入。設於廳事正中。喪主以下哭踊。迺載

喪主輟哭。視載牢實。載訖。設遣奠。如祖奠儀。役人昇

輦。祝奉魂帛。就靈車。奉木版。櫛。設魂帛後。柩出大門。施帷蓋。屬引。遂發。前明器。次銘旌。次靈車。輦從。外親分執引布。在前。喪主以下。經杖。衰服。男在柩旁。步從。女在柩後。輿從。哭不絕聲。出城門。若里門。親賓不至。墓者於前途立。向柩再拜。役人暫停輦。喪主哭謝。賓退。柩行如初。及墓。執事者豫張靈帷於墓右。置靈座。几筵。設題主案於右。設藉。柩席薦於壙前。鋪陳壙中之事。設婦女行帷於羨道之右。靈車至帷外止。祝奉魂帛於几上。奉主櫛置魂帛側。柩車至。脫載。去帷蓋。方牀。下於藉席。祝取銘旌。縱加柩上。喪主及諸子。憑棺哭。婦女哭羨道西。屆時。男女以次哭。叩辭訣。親賓送者再拜辭歸。喪主及諸子哭謝。遂窆。喪主輟哭。視執事者整銘旌。藏誌石明器。復土。喪主以下哭。盡哀。執事者陳饌於墓左。致祭土神。如開兆祭儀。喪主以下。退就靈帷之左序立。祝盥。復魂帛於廂。啟櫛。出木版。臥置案上。宗親善書者一人盥。就位。題主訖。祝奉木主於几上。設奠。焚香。奠酒。讀告辭。喪主以下哭。叩。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於墓側。奉主納櫛。置靈車。

而返。在途不驅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右啟殯至葬

靈車至家。喪主以下。哭從。入門。祝奉木主。設几上。諸子在寢東。服親序在諸子後。婦女哭於房中。有弔者。如在殯儀。迺修虞事。執事者具饌。品數各以其等。主人以下就位。哭。主婦薦羹飯。主人獻爵。讀祝。行禮。如時薦儀畢。主人奉主納櫛。徹。哭止。衆退。百日卒哭。儀同虞祭。厥明。執事者具饌於寢室。如常薦禮。設亡者案於祖考神案東南。啟室。陳神主。主人率衆先哭於几筵前。奉亡者之主。寢。諸子以下。哭從。及寢門。止。哭。陳主於東南案上。衆序立。焚香進饌。讀告辭。行禮。如常薦儀。祝焚告文。奉神主復室。徹。主人奉亡者之主復寢。哭隨至几筵前納櫛。訖。哭止。衆退。

右反哭至耐

菴而小祥。於忌日行事。厥明。喪主以下。及菴親就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饌酒。讀祝。行禮。儀與卒哭同。再菴而大祥。先忌一日。設案於寢堂東西各一。主人率諸子詣寢堂啟室。以遞遷改題之事告於祖。陳設。讀

祝行禮。如時薦儀。迺以紙裹應祧神主。陳於西案。奉
會祖以下神主。臥置東案。使子弟善書者一人。改題
訖。復於室。遞遷其位。虛室中下級以埃。闔門。出。質明。
主人以下。就几筵前序哭。陳設行禮。如初。其儀。主人
奉亡者之主。躋於寢室。再拜。闔門。徹靈牀。靈座。罷朝
夕奠。徹几筵。斷杖。棄之屏處。奉祧主於墓。祭而埋於
側。如儀。二十七月既周。設几筵於廳事正中。主人以
下。如寢堂啟室。奉新祧神主。陳於廳事几上。祇薦禫
事。主人及諸子。位東壁下。舉哀。婦女哀於房中。焚香
薦果饌酒醴。讀祝。如儀畢。奉主復於寢室。闔門。退。諸
子素服終月。始復常服。

右祥禫

歲逢忌日。前期齋。厥明。主人及子弟素服。如寢室。啟
室。出專薦之主於案。焚香薦酒饌。讀祝。行禮。如時節
薦新之儀。禮畢。徹納主。闔室。退。

右忌日奠

歲寒食節或霜降節日。主人夙興。率子弟素服。具酒
饌。詣墓拜埽。既至。芟除荆草。設饌於墓前。主人以下

序立焚香再拜與別陳饌於墓左祀土神行禮如儀

右拜埽

庶人喪禮疾革書遺言既終子號哭躡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素服葺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飾男東女西異向環牀哭立喪主主婦使子弟護喪事治襲殮之具訃於親友踰時子弟奉湯及巾櫛入婦女出婦喪則男出浴沐喪主及諸子止哭周視徹巾櫛及餘水埋之設襲牀於尸牀前陳衣冠帶烏遷尸於牀襲喪主以下哭踊卽牀前爲位立魂帛設奠陳

生前所食酒饌內外序哭如禮喪主起盥含尸以銀屑三既襲幃堂設殮牀於堂東加殮衣復衾一皆以絹紵絞皆備殮畢遷尸於堂執事者以棺入棺內奠七星版藉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屆時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以衣實其空處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迺蓋棺加錠施柩比葬一棗徹殮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枕席衣被之屬設頰盆帨巾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設奠內外序哭如儀及夜奉魂帛於牀諸子居柩側寢苦枕塊不脫

經帶。諸婦女子。易常次。帷幔枕席。用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右初終襲殮

是日成服。服制。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子弟見上。設類水。帨巾。於靈牀側。斂枕衾。奉魂帛。出就靈座。設奠。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哭。叩。盡哀。及夕。設奠。亦如之。舒枕衾。復魂帛於牀。徹類具。衆哭。盡哀。迺止。以至於虞。朝夕同。親賓弔奠。如禮。若在外聞訃者。奔喪成服。均如士喪之禮。

右成服朝夕奠

踰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墳塋周十八步。封四尺。有誌。無碣。擇吉開壙。祀土神。作神主。備靈車一。柩輦一。別製布衾衣。柩不施帷蓋。發引前一日。喪主以下。就位哭。朝奠訖。奉魂帛。辭於祖。禩。還靈座。晡時。設祖奠。以永遷告。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厥明。五服之人。畢會。納靈車於大門內之右。納柩輦於廳事。內外各就位。哭徹幃。遷靈座。役人舉柩。就載。衣以大衾。喪主以下哭視載。訖。設奠。柩前。如祖奠禮。奉魂帛。就靈車。置

主櫬於後。迺發引。男女以次哭。從及墓。執事者。豫設藉席於壙前。設靈座於墓道之右。設奠案於座前。設題主案於奠案右。靈車至。奉魂帛於座。柩至。脫載下於藉席。喪主以下。憑棺哭。婦女哭墓右。屆時。男女以次哭。叩辭訣。諸親會葬者。均以次哭。叩辭歸。喪主及諸子。哭謝。迺窆。納柩於壙。下誌石。復土。祀土神。如儀。喪主以下。退就靈座之側序立。子弟啟櫬。奉木版臥置案上。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訖。子弟奉置靈座。納魂帛於廂。設奠。讀告辭。畢。喪主以下哭。叩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於墓側。奉主納櫬。遂行。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右啟殯至葬

靈車至家。子弟豫設几筵於殯寢故處。奉木主陳之。喪主以下序哭。如士喪。反哭之位。迺虞。饌品器數。視薦禮。主人以下就位。哭。主婦薦羹飯。主人薦酒饌。讀祝。行禮如時薦儀。畢。主人奉神主納櫬。徹。哀止。衆退。百日卒哭。設奠。行禮儀同虞祭。厥明。喪主以下。夙興。哭於几筵前。奉主詣寢。陳於祖考神室東南。以耐告。

啟室。陳設行禮。如時薦儀畢。仍奉主復於几筵。納櫛退。

右反哭虞祔

朞而小祥。忌日行事。厥明。喪主以下。及朞親。就內外位。設奠。哭。叩。如卒哭儀。再朞大祥。先一日詣寢。以改題告。遷於祖考。如士喪告遷之儀。屆日夙興。喪主以下。就几筵前序哭。設奠行禮。儀同初朞。主人奉亡者之主。躋祔於祖。再拜。闔門出。徹靈牀。靈座。几筵。罷朝夕奠。斷杖棄之屏處。奉祧主埋於墓側。如庶士儀。二十七月初七日。既周。設几案於廳事。奉新祔神主。陳之。喪主以下。就內外位。哭奠行禮。如常薦儀。禮畢。復主於寢。闔門退。諸子素服終月。始服常服。

右祥禫

忌日。主人具饌。羞羹飯。夙興。及子弟素服。啟寢室。出專薦之主於案。焚香薦酒饌。行禮。如常薦儀。畢。納主闔室退。

右忌日奠

歲寒食。或霜降節。具饌。主人率子弟素服。拜埽墳墓。

既至。芟除荆草。訖。設饌於墓前。主人以下焚香。再拜。
與別陳饌於墓左。祀土神。行禮如儀。

右拜埽

